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
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30日，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河北宣工	一、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版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河北宣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版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p> <p>二、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3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3号	<p>一、本人/企业已向河北宣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结构提供了本人/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与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河北宣工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4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3号	<p>一、本企业/本人认购河北宣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二、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企业/本人认购的河北宣工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河北宣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5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金诚同达律师、亚太会计师、中铭国际评估、立信资产评估	<p>本公司/所出具的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均已注明资料的来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了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作为有关信息的备查文件。</p> <p>本公司/所及本公司/所签字人员保证本公司出具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6	审计机构声明	安永会计师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3号、李世杰、共青城富华、艾克曼尼、格桑梅朵、中信建投证券、金诚同达律师、亚太会计师、中铭国际评估、立信资产评估	经自查，本人/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8	关于合规性的承诺	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3号、李世杰、共青城富华、艾克曼尼、格桑梅朵	<p>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本人/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本人/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情形：</p> <p>(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本人/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或上述声明、承诺被证明为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p>
9	配套募集资金出资人关于在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认购份额的承诺	李世杰、共青城富华	<p>一、本人/企业认购北信瑞丰点石3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北信瑞丰点石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河北宣工股份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p> <p>二、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企业认购北信瑞丰点石3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企业认购北信瑞丰点石3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河北宣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0	配套募资金出资人关于在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认购份额的承诺	艾克曼尼、格桑梅朵	一、本人/企业认购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河北宣工股份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 二、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企业认购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企业认购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河北宣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